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4)1293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8日起增加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为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265;华宝宝裕债券A)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8日起增加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丰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8093
2	交银施罗德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162
3	交银施罗德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162
4	交银施罗德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162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一、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6
网址:www.howbuy.com

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费), (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6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层成员2023年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董事方世清为公司总经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明、刘亚成、肖浩、米成、陶国军、独立董事谢朝东、姚王刚、孙永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4-03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潍柴重机,证券代码:00088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两天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着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集团”,证券代码:002400)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须的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对外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 公司将着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59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5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面临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61号),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8,567,661.34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09,128,589.34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1)04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0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09月30日投入比例
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29,262.17	29,262.17	7,339.63	25.06%
智能制造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5,592.88	18,028.81	10,347.85	57.39%
智能制造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22,669.87	22,669.87	10,933.04	48.26%
智能制造中心四期建设项目	14,088.06	14,088.06	3,428.07	24.4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141,193.88	133,948.91	82,747.74	61.87%

注: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3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提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重要提示如下:

-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11月18日(T日),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4年11月1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13,741.81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金额为213,741.81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4,122.54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资金,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公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7、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认真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行情,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4年11月14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发行的相关提示如下:

1. 领益智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52号文同意注册。

2. 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1,374,181张,按面值发行。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领益智债”,债券代码为“127107”。

4. 本次发行的领益智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领益智造”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30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049张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600”,配售简称为“领益智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联系人:毕冉、李儒谦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755-827129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4年11月18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智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 本次发行的领益智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领益智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 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领益智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忙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领益智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600”,配售简称为“领益智债”。认购1张“领益智债”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领益智造”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30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049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领益智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领益智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领益智造”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聘证营业部进行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T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4年11月1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智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4.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13,741.81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金额为213,741.81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4,122.54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资金,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公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7、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认真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行情,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4年11月14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发行的相关提示如下:

1. 领益智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52号文同意注册。

2. 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1,374,181张,按面值发行。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领益智债”,债券代码为“127107”。

4. 本次发行的领益智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领益智造”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30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049张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600”,配售简称为“领益智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联系人:毕冉、李儒谦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755-827129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4年11月18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智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4.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13,741.81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金额为213,741.81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4,122.54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资金,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公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7、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认真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行情,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4年11月14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发行的相关提示如下:

1. 领益智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52号文同意注册。

2. 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1,374,181张,按面值发行。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领益智债”,债券代码为“127107”。

4. 本次发行的领益智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领益智造”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30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049张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600”,配售简称为“领益智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联系人:毕冉、李儒谦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755-827129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4年11月18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智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4.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13,741.81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金额为213,741.81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